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20009031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殯葬設施用地，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設施計畫所需，開放本市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殯葬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（詳土地清冊），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申請容積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。
- 二、本案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2年，土地受贈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，申辦請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，電話：03-3251569分機76。

局長劉思遠

桃園市桃園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清冊

序號	地段	地號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使用分區
一	桃園區峨眉段	943	185.45	殯葬設施用地
二	桃園區峨眉段	1022	363.13	殯葬設施用地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 基地位置：

- (一) 桃園區峨眉段 943 地號土地位於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冷凍庫出口處。
- (二) 桃園區峨眉段 1022 地號土地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第 1 納骨塔後方。

二、 土地權屬：私有土地。

三、 申辦程序：

- (一) 請依容積移轉當期各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（本案 2 筆土地 112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 33479 元/平方公尺），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申請辦理。
- (二) 共有土地之地主，請於申辦容積移轉有效期間內，先取得土地全部持分，再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申請辦理。